

(上接B30版)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获得的股份直接调减或在公司二级市场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归属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陈子昂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5年	30000	60.00%
李强	副总经理	2025年	30000	60.00%

注:上表中授予份数与归属数量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系由于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获得的股份直接调减或在公司二级市场进行分配。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 不构成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在60日内(有获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办理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登记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直接终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减持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36个月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自公告解除限售之日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除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权激励等,增加至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自登记在册之日起算。激励对象向二级市场减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向激励对象支付,原则上不由公司代扣,待符合条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述:

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比例为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在上述约定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人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前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在60日内(有获权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办理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登记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直接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且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减持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36个月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人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前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事业合伙人及企业合伙人,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授予价格,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授予日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00元;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00元。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 (1)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为每股20.00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19.12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18.07元;
- (2) 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为每股22.00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1.04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为每股20.76元;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事业合伙人及企业合伙人,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授予价格,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授予日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4.10元;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5.15元。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 (1)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4.10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2.05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2.05元;
- (2) 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3.83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1.1元;
 -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20.82元;

7. 获授权益、行权权益的条件

(一)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本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经认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向统一证券交易系统申报解除限售,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应授而未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经认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归属未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缴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登记手续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应授而未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经认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归属未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缴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登记手续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应授而未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经认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归属未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缴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交易所办理行权登记手续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应授而未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 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且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2. 不低于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1. 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且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2. 不低于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 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且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2. 不低于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1. 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且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2. 不低于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减去1.5个百分点。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费用支付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续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计算依据。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B、C五个等级,个人层面业绩考核B比例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当年实际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即考核等级为C)的,当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当年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B、C五个等级,个人层面业绩考核B比例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归属期间,公司确定为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年度,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B、C五个等级,个人层面业绩考核B比例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归属期间,公司确定为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年度,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B、C五个等级,个人层面业绩考核B比例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归属期间,公司确定为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年度,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B、C五个等级,个人层面业绩考核B比例如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考核等级	A++	A+	A	B	C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人数(%)	30%	40%	6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归属期间,公司确定为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年度,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按照《考核